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及
- (2) 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3月29日，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交財務公司同意於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CCCC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同日，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交建融同意於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會預期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可能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因此，於2018年8月28日，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從人民幣7.3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0.43億元。

董事會亦預期中交建融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的總金額將可能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因此，於2018年8月28日，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的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從人民幣22億元調高至人民幣30.8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進行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對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一份載有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29日，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交財務公司同意於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C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同日，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交建融同意於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C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

由於CCCCG集團在中交財務公司存款的增加，以及正常業務需要，在滿足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CCCCG集團在中交財務公司日均存款餘額75%的前提下，董事會預期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可能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因此，於2018年8月28日，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從人民幣7.3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0.43億元。

修訂詳情如下：

人民幣億元			
交易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期間 的實際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原訂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期間 的每日最高貸款 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經修訂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期間的每日 最高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 提供貸款服務	4.05	7.30	10.4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上述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且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時的預期；及(ii)因CCCG集團正常業務需求，其對中交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的需求上升。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載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原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修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

根據中交建融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總金額將可能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因此，於2018年8月28日，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的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從人民幣22億元調高至人民幣30.80億元。

修訂詳情如下：

	人民幣億元		
交易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期間 的實際融資租賃 總金額	原訂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期間的融資 租賃總金額上限	經修訂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期間的融資 租賃總金額上限
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12.88	22.00	30.80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上述經修訂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中交建融向C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實際融資租賃總金額，且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時的預期；及(ii) 因CCCCG集團正常業務需求，其對中交建融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上升。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原訂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進行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對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一份載有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總金額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分別於中交財務公司及中交建融的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中交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中交建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等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諮詢及建造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建融」	指	中交建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G 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2018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2018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